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原訴字

原　　告　林楊憶芸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加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林建堂
參　加　人　蔡惠國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惠國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以民國107年7月24日被告和平區土字第1070005680號函（原處分），核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面積：0.155、0.0107公頃）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開發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，准予蔡惠國為農育權登記。原告不服，依次提起本件行政爭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等，因該撤銷訴訟判決結果，蔡惠國之權利將受損害，爰依上述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